

康保法院优化先行调解模式

跑出纠纷化解“加速度”

本报讯(郭潇 白延维) 去年以来,康保县人民法院不断优化先行调解举措,做实定分止争,构建低成本、高效率的解纷模式,实现纠纷实质性化解,有效提升了社会治理效能,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司法高效便捷。

该院立案后对适宜调解案件实施精准繁简分流,对于婚姻家庭、劳务合同、买卖合同等事实相对清楚、矛盾纠纷不大的案件,在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后,启动先行调解程序。

该院通过信息技术融合应用,赋能定分止争效能提升。针对该县超过半数人口常年外出的现状,先行调解团队充分利用线上调解平台跨区域云端调解,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和“一张网”二维码签字等手段,实现线上调解。

该院运用“法官+调解员”调解团队模式,在调解过程中融合情理与法理。先由调解员做好当事人的情绪疏导,厘清纠纷背后的情感、习俗等因素,再由法官通过以案

释法,以法理划定底线,以情理化解对立,让调解方案既符合法律规定,又贴合公序良俗和当事人实际情况,实现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该院派员入驻县综治中心,探索“法院+行业”多方联动共治新路径。抽调一个审判团队(1名法官、1名法官助理、1名书记员)入驻县综治中心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通过应用人民法院案例库指导并协助其他成员单位,在诉讼前阶段化解矛盾

纷,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纠纷诉前过滤、高效分流、多元协同与实质化解。

该院坚持“先行调解+督促履行”工作模式,先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或在接近履行期前,通过向有给付义务的一方当事人释明未按期履行需加倍支付迟延履行金、负担执行费用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等举措,在一定程度上督促部分当事人按期履行法定义务,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上接第1版)

最高检报告显示,起诉侵害妇女人身权益、人格尊严等犯罪4.3万人;起诉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5.03万人;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4723件。

广东佛山南海区西樵镇儒溪村党委书记陈旺弟代表说,希望继续扩大依法守护劳动者和特定群体利益的覆盖面和便利性,让更多人在司法机关的支持和保障下能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看点六: 惩治“按键伤人”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最高法报告显示,过去五年人民法院审结危害网络安全犯罪案件9326件2.2万人,件数较上一个五年增长158.5%;依法惩治网络谣言、网络传销、网络暴力等犯罪。

最高检报告显示,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18.2万人。

“新型网络安全威胁层出不穷,新技术手段涌现也考验着依法治网的水平。”辽宁省沈阳市外事服务学校党委书记马英代表说,要进一步强化网络犯罪协同打击和有效打击,紧盯新技术新趋势,确保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

看点七: 呵护“少年的你”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最高法报告显示,人民法院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万件4.4万人;判令1199人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依法撤销997名不适格父母监护资格。

根据最高检报告,检察机关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7.3万人;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惩治、教育、感化、挽救,起诉5.6万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积极认罪悔罪的,附条件不起诉1.6万人。最高检依法核准追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24人。

“既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也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教育、感化、挽救,展现出司法机关的担当。”天津市妇联兼职副主席陈中红委员说,期待司法机关与家庭、学校等方面共同努力,强化源头治理和犯罪预防,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法治的蓝天。

看点八: 维护民生利益

过去一年,司法机关积极回应群众司法诉求。

以公正司法守护公平正义 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贡献智慧力量

(上接第1版)

翻看“两高”工作报告,委员们表示,从严惩治牌低价旅游、违法促销保健品等坑老诈骗犯罪,到明确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认定、转包

分包用工责任等法律适用问题,再到加强未成年入犯罪预防治理,一项项举措直面社会关切,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及。以高质量司法守护高品质生活,委员们建议,

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加强家事、社保、医疗、就业、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委员们表示,要充分发

挥人民政协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的优势,围绕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深入调研、积极献策,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贡献智慧和力量。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上接第1版)

张军在报告中表示,2026年,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定法治自信,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调,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忠诚履职,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守正创新,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严管厚爱,锻造堪当重任的新时代法院铁军,凝心聚力,实干担当,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指出,2025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融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强化检察监督,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346.7万件,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8151件。

应勇回顾了2025年工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提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

高质量发展;坚持民生为大,依法维护人民权益;强化检察监督,促进公平正义;强化接受监督意识,确保检察机关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

应勇在报告中指出,2026年,全国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调,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履行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责。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化做实检察为民,强化检察监

督,加强公益诉讼,持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会议还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建设为统领的报告。

会议应出席代表2878人,出席2760人,缺席118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李鸿忠主持。

大会执行主席于伟国、王宁、王伟中、王忠林、王晓晖、王浩、巴音朝鲁、冯飞、刘艺良、杜家毫、李秀领、杨晓超、吴晓军、张升民、陈小江、林武、周祖翼、赵一德、倪岳峰、黄莉新、黄强、黄楚平、雒树刚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辖内各支行)与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批量不良资产转让协议,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

特此公告。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截至2025年12月1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及代垫费用,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继承人应支付给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若借款人(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联系人:闫向达。联系电话:16630932059。

联系地址:邢台市高新区兴盛街18号
联系人:魏博迪。联系电话:0311-68001135。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附件1:

序号	贷款银行(支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基准日:2025年12月12日 单位:元	
						截至基准日未偿本金余额(元)	截至基准日未偿利息余额(元)
1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	清河县平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53820180076-项目融资借款合同;20210930ZQHTF8853821883-资 款 展 期 协 议 ;20230309ZQHTF8853821421-贷 款 展 期 协 议 ;	河北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沙河平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孔智、崔雪峰、高峰、魏国平、李霞、王志军、杨志军、邵红艳、李君、冯会龙、刘燕	2018年10月15日签订的8853820180076-1号抵押合同、8853820180076-2号项目贷款保证合同、8853820180076-3号项目贷款保证合同;2018年9月27日签署的承诺书(孔智)、夫妻共同还款承诺书(孔智、崔雪峰)、股东承诺书(魏国平)、2018年9月28日签署的股东承诺书(高峰);2021年9月12日夫妻还款承诺书(李霞、王志军)、夫妻还款承诺书(贷款)(杨志军、邵红艳)、2021年9月16日夫妻还款承诺书(贷款)(孔智、崔雪峰)、2021年9月30日个人还款承诺书(李君)、2021年10月8日签署的20210930ZQHTF8853821883贷款展期协议、8853820180076-5号保证合同;2023年3月6日股东还款承诺书(贷款)(沙河市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冯会龙、刘燕)、夫妻还款承诺书(贷款)(杨志军、邵红艳);2024年3月6日股东还款承诺书(贷款)(沙河市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杨志军)、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冯会龙)、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李君)、贷款展期协议(河北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润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孔智);2025年3月8日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杨志军)、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冯会龙)、贷款展期协议(河北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润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孔智、崔雪峰)	94,400,000.00	10,743,539.44
2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	清河县万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885382025072802797-号 流 动 资 金 借 款 合 同	北京蓝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孔智、崔雪峰、沈宽礼	2025年7月7日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孔智)、2025年7月7日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崔雪峰)、2025年7月15日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沈宽礼);2025年10月28日签订的885382025072802797-2号抵押合同、885382025072802797-3号保证合同	6,400,000.00	23,072.00
3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邢台市中地东牛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签订的885082021102543335-1号抵押合同(邢台市中地东牛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85082021102543335-2号抵押合同(北京蓝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885082021102543335-3号保证合同(河北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85082021102543335-4号保证合同(北京蓝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885082021102543335-5号保证合同(孔智、崔雪峰)、885082021102543335-6号保证合同(李铭、王燕红、李霞、王志军)、885082021102543335-7号保证合同(邓瀛、曹惊鸿);2021年8月31日签署的夫妻还款承诺书(贷款)(孔智、崔雪峰);2021年8月20日签署的夫妻还款承诺书(贷款)(李霞、王志军)、夫妻还款承诺书(贷款)(邓瀛、曹惊鸿);2024年04月12日签订的20240412ZQHTF8850828137-号贷款展期协议(邢台市中地东牛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蓝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河北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铭、王燕红、李霞、王志军、邓瀛、曹惊鸿、冯会龙、刘燕);2024年10月15日签订的885082021102543335-1号贷款展期协议(崔雪峰)20240412ZQHTF8850828137-2号贷款展期协议(孔智);2024年3月25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李铭)、夫妻还款承诺书(贷款)(李霞、王志军)、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孔智)、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邓瀛、曹惊鸿)、夫妻还款承诺书(贷款)(冯会龙、刘燕);2024年3月30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王燕红)、2024年10月15日签订的885082021102543335-1号贷款展期协议(邢台市中地东牛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蓝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河北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孔智、崔雪峰、李铭、李霞、邓瀛、曹惊鸿、冯会龙、刘燕、齐明磊、王丽娟)、885082021102543335-2号贷款展期协议(邢台市中地东牛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蓝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河北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孔智、崔雪峰、李铭、李霞、邓瀛、曹惊鸿、冯会龙、刘燕、齐明磊、王丽娟)、885082021102543335-7号贷款展期协议(邢台市中地东牛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蓝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河北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孔智、崔雪峰、李铭、李霞、邓瀛、曹惊鸿、冯会龙、刘燕、齐明磊、王丽娟)、885082021102543335-8号贷款展期协议(邢台市中地东牛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蓝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河北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孔智、崔雪峰、李铭、李霞、邓瀛、曹惊鸿、冯会龙、刘燕、齐明磊、王丽娟)、2024年9月20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王丽娟)、2024年9月20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李铭)、2024年9月20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孔智)、2024年9月20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崔雪峰)、2024年9月20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曹惊鸿);2025年02月17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曹惊鸿);2025年02月19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刘燕);2025年01月13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齐明磊);2025年01月13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邓瀛);2024年9月20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曹惊鸿)。	320,000,000.00	32,666,311.10		
4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河北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5082023120478108-号 项 目 融 资 贷 款 合 同 ;885082023120478108-1号 贷 款 展 期 协 议 ;885082023120478108-2号 贷 款 展 期 协 议 ;885082023120478108-3号 贷 款 展 期 协 议 ;	河北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河县平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邢台市中地东牛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孔智、李霞、王志军、冯会龙、崔雪峰、杨志军、齐明磊、李铭	2023年12月04日签订的885082023120478108-1号抵押合同(河北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85082023120478108-2号保证合同(清河县平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85082023120478108-3号保证合同(邢台市中地东牛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85082023120478108-4号保证合同(孔智)、885082023120478108-5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3120478108-6号保证合同(冯会龙)、885082023120478108-7号保证合同(王志军);2023年11月22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冯会龙)、夫妻还款承诺书(贷款)(李霞、王志军)、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孔智);2023年12月06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崔雪峰)、2024年12月03日签订的885082023120478108-1号贷款展期协议(清河县平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邢台市中地东牛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霞、冯会龙、杨志军、齐明磊、李铭)、885082023120478108-2号贷款展期协议(崔雪峰)、885082023120478108-3号贷款展期协议(邢台市中地东牛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孔智、李霞、王志军、冯会龙、崔雪峰、杨志军、齐明磊、李铭)	60,000,000.00	5,300,208.34
5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河北贞儒商贸有限公司	885082025012495527-号 流 动 资 金 借 款 合 同	河北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沙河平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孔智、崔雪峰、张利强、刘越峰、邓瀛、曹惊鸿、冯会龙、刘燕	2025年01月24日签订的885082025012495527-1号保证合同(河北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85082025012495527-2号保证合同(沙河市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85082025012495527-3号保证合同(清河县平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85082025012495527-4号保证合同(孔智)、885082025012495527-5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5012495527-6号保证合同(张利强)、885082025012495527-7号保证合同(刘越峰)、885082025012495527-8号保证合同(邓瀛、曹惊鸿)、885082025012495527-9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2025年01月01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张利强)、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刘越峰)、夫妻还款承诺书(贷款)(邓瀛、曹惊鸿)、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孔智)、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崔雪峰)、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冯会龙);2025年02月19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刘燕)。	24,250,000.00	581,999.01
6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河北高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85082025021495973-号 流 动 资 金 借 款 合 同	河北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蓝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中地东牛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河县平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孔智、崔雪峰、齐明磊、李铭、李霞、冯会龙、刘燕、曹惊鸿、杨志军	2025年02月14日签订的885082025021495973-1号保证合同(河北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85082025021495973-2号抵押合同(北京蓝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885082025021495973-3号保证合同(北京蓝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885082025021495973-4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5021495973-5号保证合同(清河县平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85082025021495973-6号保证合同(孔智)、885082025021495973-7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5021495973-8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5021495973-9号保证合同(沈宽礼)、885082025021495973-13号保证合同(杨志军)。2025年01月01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齐明磊)、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张利强)、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沈宽礼)、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邓瀛)、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崔雪峰)、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冯会龙)、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曹惊鸿);2025年02月17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曹惊鸿);2025年02月19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刘燕);2025年01月13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杨志军)。	20,000,000.00	517,432.60
7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河北中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85082024112792794-号 流 动 资 金 借 款 合 同	北京蓝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中地东牛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河县平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孔智、李铭、杨志军、沈宽礼、刘越峰、曹惊鸿、冯会龙、李霞、崔雪峰	2024年11月27日签订的885082024112792794-1号抵押合同(北京蓝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885082024112792794-2号保证合同(邢台市中地东牛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85082024112792794-3号保证合同(河北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85082024112792794-4号保证合同(清河县平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85082024112792794-5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112792794-6号保证合同(孔智)、885082024112792794-7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112792794-8号保证合同(杨志军)、885082024112792794-9号保证合同(沈宽礼、刘越峰)、885082024112792794-10号保证合同(邓瀛、曹惊鸿)、885082024112792794-11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112792794-12号保证合同(冯会龙)、885082024112792794-13号保证合同(李霞)、885082024112792794-14号保证合同(崔雪峰)。2024年11月10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沈宽礼)、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孔智)、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冯会龙)、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齐明磊)、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李铭)、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李霞)、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杨志军);2024年11月29日签署的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崔雪峰)。	40,000,000.00	1,039,152.74
8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河北云歌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885082024032982790-号 流 动 资 金 借 款 合 同 ;20250228ZQHTF885082446-号 贷 款 展 期 协 议 ;	邢台市中地东牛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河县平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冯会龙、刘燕、邓瀛、曹惊鸿、杨志军、邵红艳、王燕红、齐明磊、张利强	2024年03月29日签订的885082024032982790-1号抵押合同(邢台市中地东牛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85082024032982790-2号保证合同(邢台市中地东牛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85082024032982790-3号保证合同(河北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85082024032982790-4号保证合同(清河县平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85082024032982790-5号保证合同(孔智)、885082024032982790-6号保证合同(崔雪峰)、885082024032982790-7号保证合同(李铭)、885082024032982790-8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9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10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11号保证合同(杨志军、邵红艳)、885082024032982790-12号保证合同(王燕红)。2024年03月29日签署的夫妻还款承诺书(贷款)(李霞、王志军)、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崔雪峰)、个人还款承诺书(贷款)(孔智)、885082024032982790-13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032982790-14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15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16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17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18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032982790-19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20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21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22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032982790-23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24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25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26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032982790-27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28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29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30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032982790-31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32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33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34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032982790-35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36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37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38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032982790-39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40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41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42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032982790-43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44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45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46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032982790-47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48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49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50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032982790-51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52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53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54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032982790-55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56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57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58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032982790-59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60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61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62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032982790-63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64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65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66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032982790-67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68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69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70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032982790-71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72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73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74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032982790-75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76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77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78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032982790-79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80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81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82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032982790-83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84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85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86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032982790-87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88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89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90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032982790-91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92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93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94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032982790-95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96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97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98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032982790-99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100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101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102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032982790-103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104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105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106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032982790-107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108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109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110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032982790-111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112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113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114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032982790-115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116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117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118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032982790-119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120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121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122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032982790-123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124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125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82024032982790-126号保证合同(齐明磊)、885082024032982790-127号保证合同(李霞、王志军)、885082024032982790-128号保证合同(冯会龙、刘燕)、885082024032982790-129号保证合同(曹惊鸿)、8850		